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涉及(1)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2)發行承兌票據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	II-1
附錄三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不少於4.91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總值不少於6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63,500,000 港元，即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rgeous Smart」	指	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保證」	指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Inno Motion」	指	Inno Mo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後三個月當日或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最核心」	指	最核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錦華先生；
「鄭女士」	指	鄭慧敏女士；
「New Sphere」	指	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以結算部分代價的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港元的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保存之股東名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持有50%及由鄭女士持有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最核心及Inno Motion；
「賣方」	指	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涉及(1)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2)發行承兌票據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及(i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統稱為「訂約方」，而「訂約方」表示上述任何人士。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分別擁有50%。Gorgeous Smar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New Sphere由鄭女士全資擁有，黃先生與鄭女士彼此獨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Gorgeous Smart、New Sphere、黃先生、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各自將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75%。因此，並無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核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最核心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nno Mot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最核心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Inno Motion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且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總代價為63,5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i)49,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ii)14,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虛擬現實(「**虛擬現實**」)及擴增實境(「**擴增實境**」)日趨流行；(ii)移動及數碼行業的未來商業前景；及(ii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編製的估值(「**估值**」)64,4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錄得(i)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ii)除稅後純利約1.5百萬港元。經過查詢，本公司已了解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屬輕資產，其主要由來自關鍵人員的創新理念及廣泛的客戶網絡以及實現有關理念的技術知識支撐。目標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租金開支。於過往兩個年度，目標集團處於制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目標客戶的發展初期。大部分開支乃因(i)研究及分析手機應用程式行業趨勢；(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的樣品；及(iii)向業內推廣最核心的營銷開支產生。與潛在客戶進行多次磋商及溝通並對提供予潛在客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及改進後，目標集團開始成功獲得若干目標客戶(包括若干知名客戶，如新鴻基地產、美心集團及海爾電器)的合約。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已(i)與9名客戶訂立10份服務合約(「**已落實委聘**」)，合約總額超過7百萬港元；及(ii)與2名潛在客戶訂立2份意向書，潛在合約金額為1.6百萬港元。於已落實委聘中，(i)其中7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確認收益約2.2百萬港元；及(ii)其中3項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進度收益約1.10百萬港元。將完成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超過4百萬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的不懈努力，最核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功取得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的新委聘，該客戶為一名香港藍籌股上市物業開發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常客**」)。經進一步討論後得悉，常客已向目標集團概述其有關一項中國大型房地產動畫項目的未來計劃，亦已表達其與最核心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意願。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現正與6名潛在客戶就6個潛在項目(包括2份意向書)進行接洽，部分潛在客戶經目標集團現有客戶轉介而來。

為進一步探索新的客戶來源而不再單純倚賴黃先生及許先生的人脈資源，最核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委員會組織的多個技術博覽會。最核心亦已建立網站及臉書頁面以進一步向公眾推廣自己，進而把握更多公眾客戶資源。

經本集團與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後進行進一步磋商，賣方有意提供(i)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ii)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這並非收購交易的強制條款，亦非訂約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考慮之條款，而是賣方在本公司不產生任何其他成本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最佳可能條款。由於本公司毋須就該等保證產生任何其他成本，例如作出有利於賣方的代價及支付條款調整，本公司接納賣方所提供該等保證並訂立補充協議。

賣方作出的保證

溢利淨額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目標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就債務收回或撥回的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二零一八財年溢利淨額」)將不少於4.91百萬港元。倘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少於4.91百萬港元，賣方應向買方彌償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補償金額(「二零一八年補償金額」)：

$$Z = (A-B)/A \times 14,500,000 \text{ 港元}$$

$$Z = \text{二零一八年補償金額}；$$

$$A = 4.91 \text{ 百萬港元}；\text{及}$$

$$B = \text{二零一八財年溢利淨額}。$$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應被視為零(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補償金額應以現金結算及應由賣方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六個月內各自進行補償，即Gorgeous Smart 50%及New Sphere 50%。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應於保證期間後兩(2)個月內或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釐定。

業績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總金額將不少於6百萬港元，這將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行核證。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少於6百萬港元，賣方將向買方彌償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補償金額(「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

$$Z = (A-B)/A \times 6,000,000 \text{ 港元}$$

$$Z = \text{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

$$A = 6 \text{ 百萬港元；及}$$

$$B = \text{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應以現金結算及應由賣方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六個月內各自進行補償，即Gorgeous Smart 50%及New Sphere 50%。

董事認為，鑒於(i)即使並無該等保證，原有買賣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保證在本公司不產生任何其他成本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額外裨益；(iii)本集團將能夠在保證不能達成的情況下自賣方獲得補償；(iv)二零一九財年的業績保證更加合理，原因為本公司將提名候選人管理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業務，而這將產生額外成本；(v)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將不僅作為未來收益來源，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其將佔用目標集團的部分現有人力)節約成本及推動創新；及(vi)該等保證說明賣方對目標集團前景的信心。因此，該等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該等保證項下的補償機制並非基於計算代價得出的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通過正式公告和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知會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i)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和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是否達標；(ii)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iii)凡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或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不達標，本公司如何強制執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由補充協議補充)。

鑒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5百萬港元；(ii)賣方提供的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iii)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作出的留任目標集團的承諾；(iv)維持高利潤率的輕資產業務模式；(v)手頭的現有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及(vi)最核心致力於進一步推廣自身以擴闊其客戶網絡，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最核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4.91百萬港元之溢利屬合理。此外，鑒於(i)目標集團成功挽留現有客戶；(ii)現正接洽潛在項目；(iii)最核心的在線應用程式所產生的收入呈現上升趨勢；及(iv)賣方提供的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在客戶數目及項目數目方面的業務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將維持與現時相同的水平。

本公司管理層獲悉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惟未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資產基礎法等其他估值方法。由於目標集團所得的收益整體上按項目基準產生並屬非經常性質，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受應用假設、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的限制；而目標集團的價值並非屬重資產類型且其經營已產生正數收入，因此資產基礎估值方法並不適用。此外，鑒於(i)目標集團已與客戶訂立若干總合約金額超過7百萬港元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ii)賣方已提供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5百萬港元；(iv)董事會認為最核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4.91百萬港元之溢利屬合理(如上文所述)；及(v)獨立估值師經計及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的情況及下文所披露的合理理由而採用2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市盈率後進行的估值，能為具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提供一般性參考，因此，管理層認為其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參考。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會已了解選定香港公眾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主要為(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位置；及(ii)收購方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位置。首先，目標集團的業務所在位置為香港而可資比較公司亦是如此；其次，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其應表現出相似的投資偏好或相同的投資習慣，這表現為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倍數；據此，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應為本次定價行為的相對適當的代表。

董事會函件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應首先定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及定位為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板塊相匹配的應用程式軟件板塊（「應用程式軟件板塊」）等行業，而由於相同板塊的不同公司會存在輕微差別，故將根據目標集團的多個業務線的業務性質進行進一步篩選。甄選標準將不可避免地傾向於相對「大型」的公司，原因為大型參與者更受市場關注及受到股票分析師的密切監察，因此能夠獲得預測盈利。董事認同獨立估值師，認為倘不計及極端的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其會扭曲本假設性分析）及僅就此而言，假設市值與市盈價值間存有關係更有可能不成立。就最終數據集的數據及其統計數字而言，應用程式軟件板塊的遠期市盈率的最低值為11及最高值為39.7，平均數為22.04及中位數為17.5。倘不計及具備最大市值的極端數據，市盈率的中位數將為17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差距並不明顯。此外，所得出的遠期市盈率（即17.5）實際上位於第一四分位數（14.758）與平均數（22.04）之間。經扣除25%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最終的市盈率實際上低於有關公眾公司數據的第一四分位數。因此，董事會認為使用較目標集團更大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

於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時，董事會認可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數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研究的多個機構投資者的過往數據釐定，如下：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研究	所觀察交易	中位數	平均數
SE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398	24%	26%
Gelman	89	33%	33%
Moroney	146	34%	35%
Maher	34	33%	35%
Trout	60	不適用	34%
Williamette Management	33	31%	不適用
Stryker/Pittock	28	45%	不適用
Silber	69	不適用	34%
Hall & Polacek	100	不適用	23%
Hohnson	72	不適用	20%
CFIA (1)	23	14%	21%
CFIA (2)	15	9%	13%
Management Planning (1)	53	25%	27%
Management Planning (2)	27	9%	12%
FMV Opinions	243	20%	22%
平均		25.2%	25.8%
所得出的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2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表，董事會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為25%屬合理。

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估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49,500,000港元的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較：

- (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22.35%；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22.35%；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21.43%；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26.67%。

儘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大幅折讓，惟董事知悉該折讓乃因股份近期市價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後呈上升趨勢所致。董事認為，當前市價反映出市場對收購事項的正面回應。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股份買賣價格的下降趨勢；及(ii)買賣協議簽訂前兩個月交易量相對淡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的面值為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發行的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21%，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4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1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本金額	:	合共14,000,000港元
利息	:	零
到期日	: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24個月之後的日子
轉讓	:	承兌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不低於250,000港元或訂約方約定的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的結果取得買方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b) 買方委任及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確認目標集團的市值不低於64,400,000港元；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自各集團公司相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
- (d) 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或獲豁免；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j)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k)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已通過、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具有可令出售銷售股份成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根據本公告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效力的任何法律或政府令；及
- (l) 目標集團的關鍵人員(即許志達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已訂立相應的管理承諾，據此(其中包括)，許志達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完成後至少五年作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及彼等各自於彼等分別停任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將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b)、(c)及(e)已獲達成。預期所有其他條件能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達成及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

賣方應盡力向買方提供一切協助，並促使上文先決條件第(a)、(c)、(e)及(l)項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應盡力促使先決條件第(h)至(j)項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

就條件(l)而言，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高度倚賴黃先生及許先生的領導及豐富的資源、技能及人脈。因此，彼等各自違反承諾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及許先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的遠景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計劃。本公司及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未來遠景中覓得利益，並表示有意繼續在目標集團留任。為避免本集團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風險，誠如黃先生及許先生將於完成後與本集團訂立的管理層承諾所反映，作為買賣協議的條件之一，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須向買方承諾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5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倘有關補償作實，將由違約方向買方以現金進行補償。另

董事會函件

一方面，為促使及激勵黃先生及許先生與本公司長期合作，黃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包括(i)基本薪金；(ii)溢利掛鈎花紅；(iii)實物福利；及(iv)根據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酌情股份酬金。

此外，本公司將提名人士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將識別具備相關管理專業技能的適合候選人出任目標公司的具體職位(如需要)以透過多種渠道與黃先生及許先生管理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及業務。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則買賣協議應立即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不得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應負擔的成本及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完成將發生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各自將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75%。因此，並無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意願或計劃透過任何實體賭場及在線賭場推出任何虛擬現實／擴增實境賭場遊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及經營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i)擴增實境手機應用程式；(ii)虛擬現實娛樂平台；(iii)用於教育、培訓及在線學習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iv)造型設計、三維建模及動畫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曾為全球多個行業具有挑戰性的技術項目服務，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行業的大型國際企業到中小型企業，如新鴻基地產、美心集團及海爾電器。目標集團近期成功實施的項目包括(i)為新鴻基地產於中國廣州佔地340,000平方米的主題公園開發擴增實境遊戲及應用程式；(ii)為中國的家居用品貿易公司提供三維重建硬件平台；及(iii)開發虛擬現實娛樂平台，為用戶提供第一視角的娛樂場體驗。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一流資訊科技從業人員及投資銀行家，彼等曾就職於國際半導體芯片及平台、領先的網絡、無線網絡及手機安全公司以及領先的國際投資銀行，並於資訊科技、無線網絡及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中擁有逾20年經驗，使目標集團多年來於業內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逐步提升聲譽，並獲得客戶及媒體的好評。行政總裁許志達先生(彼曾為德意志銀行及瑞銀集團開發高端交易系統)現負責最核心的運營及創新。最核心的主要股東黃先生擁有企業財務行業經驗及對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敏銳的洞察力，現時負責最核心的整體業務執行及客戶開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基於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3.5	1,405.6	2,246.5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32.6)	(66.7)	1,785.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32.6)	(66.7)	1,49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12名員工。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虛擬現實／擴增實境技術及相關應用迅猛發展（誠如多家第三方市場調研機構所表明），收入及客戶訂單近年來錄得快速增長，目標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00港元大幅躍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已(i)與9名客戶訂立10份服務合約（「已落實委聘」），合約總額超過7百萬港元；及(ii)與2名潛在客戶訂立2份意向書，潛在合約金額為1.6百萬港元。於已落實委聘中，(i)其中7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確認收益約2.2百萬港元；及(ii)其中3項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進度收益約1.10百萬港元。將完成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超過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約3.26百萬港元。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股東貸款必須結清或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應付Gorgeous Smart的未結算股東貸款達約3.26百萬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達約2.84百萬港元，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0.44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約2.40百萬港元，預期其中的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回。誠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未結算股東貸款將由目標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結算。基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該日的任何未結算股東貸款將由Gorgeous Smart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豁免。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董事不斷評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運用其資源，並提升其整體業績及實現投資多元化。

鑒於娛樂及全球手機博彩業務市場發展迅猛，董事會認為兩項業務均有巨大潛力，尤其是虛擬現實／擴增實境的細分市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MarketsandMarkets的數據，到二零二二年，虛擬現實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3.7億美元增長至339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8%。頭戴式顯示器在娛樂及博彩行業的使用日益增加，頭戴式顯示器中顯示器及其他硬件部分的價格不斷下降，以及國防部門使用虛擬現實技術進行訓練及模擬，均為推動虛擬現實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隨著虛擬現實軟件平台及應用程式在世界各地的使用不斷增加，預期軟件部分的虛擬現實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以最高速度增長，並主導虛擬現實市場。移動虛擬現實的使用增加將有助於推動軟件部分的虛擬現實市場增長。此外，據MarketsandMarkets估計，全球擴增實境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達到1,174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72%。鑒於頭戴式顯示器在市場的日益普及，虛擬現實市場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長。

虛擬現實近期的一個成功例子是Pokemon Go。根據techcrunch.com，儘管任天堂株式會社僅從Pokémon Go(二零一六年的捕捉精靈遊戲)的收入中分得一小部分，但該遊戲的火爆程度無疑已推動其自身的Pokémon遊戲，這在該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中可見一斑。任天堂錄得收入1,743億日圓(15億美元)，溢利則為647億日圓(5.69億美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於完成時及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戰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娛樂場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此外，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以透過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把業務擴展至模擬娛樂場博彩。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獲得協同效應，且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業務可更多元化，以發掘移動時代的巨大潛力。儘管本集團銳意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

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惟本集團之策略為積極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i)進軍頗具發展潛力的互聯網發展/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分部；(ii)利用目標集團的專業特長及資源拓展本公司在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份額；及(iii)就現有的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制定全面的策略規劃提供良機。

董事會函件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能夠達致以下各項：

- (a) 憑藉目標集團在多個方面的資訊科技項目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能夠透過引入新增功能及界面將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採用的現有在線賭場系統升級為一套更加新型及獨特的系統。本公司將透過將該系統推廣至其他在線賭場經營商探索新的業務方向，以於博彩業內產生新的收益流；
- (b) 憑藉目標集團的專業特長及知識，本集團將能夠減少有關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採用的現有在線賭場系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購入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技術支持外包開支。此外，本集團將能夠降低其設備及維護的成本；及
- (c) 目標集團已開發一台虛擬現實／擴增實境賭場遊戲的原型以供進一步改進。憑藉目標集團全面的技術支持，本公司能夠發展為一名賭場的一站式智能博彩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開發虛擬現實／擴增實境賭場遊戲及在線賭場系統方面為客戶提供支持。

儘管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一般，惟董事經權衡以下各項：

- (a) 大部分技術公司通常在開發的初始階段產生虧損而非盈利，原因為彼等專注於拓展市場份額及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就目標公司而言，自開始經營以來大多數產生的開支乃與研發有關；
- (b) 本公司有意保留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於完成後監察目標集團經營及管理；
-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獲提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錄得(i)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ii)除稅後純利約1.5百萬港元；及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提供該等保證及5年承諾表明彼等對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有意與本公司長期合作。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故收購事項無須即時支出大量現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64,400,000港元，乃採用市場法編製。由於估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下文載列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 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預測屬合理，且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
- 目標集團將實現其提供的財務預測。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
- 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所在地點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應付稅項的稅率保持不變，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所在地點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將就於經營或擬進行經營的所在地點經營業務正式獲取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並於屆滿時重續。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檢查估值依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計算，並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目標集團的溢利預測，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亦已考慮開元信德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計算所作的上述報告。基於上文所述，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董事所作的溢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及仔細查詢後作出。

上述與估值中溢利預測有關的開元信德之報告及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遞交開元信德之報告及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開元信德、獨立估值師及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元信德、獨立估值師及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本通函中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一切提述發出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47,660,626	7.69	47,660,626	6.19
申楠(澳門)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67,743,000	10.94	67,743,000	8.80
黃偉強先生	70,874,000	11.44	70,874,000	9.21
潘華先生	31,000,000	5.00	31,000,000	4.03
Gorgeous Smart(附註3)	–	–	75,000,000	9.75
New Sphere	–	–	75,000,000	9.75
公眾股東	402,252,413	64.93	402,252,413	52.27
	<u>619,530,039</u>	<u>100.00</u>	<u>769,530,039</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徐婷女士及黃偉強先生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股權及24%股權。
3. Gorgeous Smar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於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間接擁有3%的股權，並為川盟融資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川盟融資自二零一四年起曾就本公司的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賣方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為使股東擁有充分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以作出知情評估，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最核心(即目標集團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 d.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公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進行表決，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03A室

電話：(852) 2348 1777
www.ivl.hk

敬啟者：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已完成有關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分析。是次委聘旨在估計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

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之管理層(「管理層」)釐定該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除此之外，吾等之估值報告概不得擬作或推論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識別所評估業務、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之目的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國際評估」)知悉，本報告僅供協助管理層釐定該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而編製。吾等得悉，本報告僅作公開記錄用途及以供載入公開刊發之通函。

除客戶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估值之定義

於估計是次委聘下所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吾等之工作將根據公平價值之以下描述進行：「公平價值指自願買賣各方在不受催逼或並非因清盤而銷售之情況下，於現金交易中可購買(或產生)或出售(或償付)之資產(或負債)所涉及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於估計標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吾等已假定資產將根據有關會計文件持續存在。

委聘之範疇

吾等之服務包括估計該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

於是次委聘下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或自公共資源獲得之該公司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分析過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包括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實質性步驟，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該公司之歷史、發展及前景；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獲得所提供數據之闡釋及澄清；
- 分析該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經濟前景；
- 分析可能影響該公司價值之一般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政府及環境力量；
- 開發該公司估值適用之估值模型，包括收集市場及行業資料以支持各種假設；及
- 分析與是次估值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數據，以得出有關該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須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該公司經營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該公司之公平價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吾等亦使用吾等認為可靠之私人及公共來源獲得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且吾等之結論倚賴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 緒言

委聘內容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有關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分析。是次委聘之目的為估計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

吾等之工作內容僅限於協助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管理層(「管理層」)釐定該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吾等之估值報告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於估計是次委聘所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吾等之工作將以此公平價值定義為基準：「所謂公平價值，指自願買賣各方在不受催逼或並非因清盤而銷售之情況下，於當前交易中購買(或產生)或出售(或償付)資產(或負債)時可依據之金額」。除另有註明外，於估計標的資產公平價值時，吾等假設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文件仍屬可持續經營。

於進行是次委聘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倚賴客戶所提供有關該公司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自公開渠道所取得的資料。吾等之分析所使用程序包括若干吾等認為屬必要的主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與管理層討論該公司之歷史、發展及前景；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所提供數據的明細及脈絡；
- 分析該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情況及經濟前景；
- 分析影響該公司價值的一般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政府、法律及環境各方面因素；
- 建立評估該公司的估值模型，包括蒐集市場及行業資料支持各項假設；及
- 分析其他被視為與該項估值相關的事實及資料以得出該公司股權公平價值之結論。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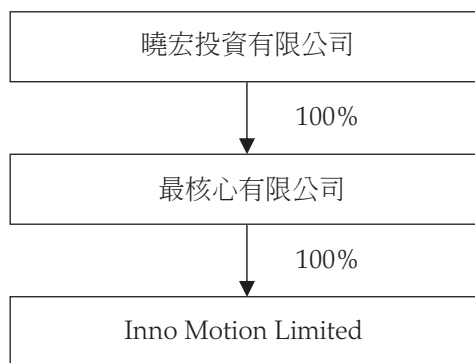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一部分，吾等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自公開渠道取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該公司及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個別及綜合管理賬目；
- 該公司及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其他有關行業及經濟前景之資料以及額外財務數據乃視為自可靠之來源取得。

2 客戶及該公司概况

業務概述及集團架構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核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nno Mo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最核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i)擴增實境手機應用程式；(ii)虛擬現實娛樂平台；(iii)用於教育、培訓及在線學習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iv)造型設計、三維建模及動畫等服務。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概覽

政治穩定性：二零一七至二一年期間政治穩定性仍將維持弱勢。民意調查發現市民對香港領導人支持率低，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可見一斑。九月四日立法會(香港立法機構)選舉結果(其中建制派失去席位)亦明顯證實了這一結論。

選舉觀察：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競選相比二零一二年的對抗性及競爭性料將有所減少，原因為中央政府極有可能會確保此次競選實際上為一家獨大。經濟學人智庫繼續認為，中央政府將鼓勵在位的梁振英不再參與競選，並寄望繼任者能夠提高政治穩定性。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監察大陸執政黨中國共產黨貪污腐敗行為的機構)十月發表報告批評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佐證了吾等認為中央對香港近期發展不滿的觀點。

國際關係：根據基本法(香港的小憲法)，國防和外交等事務應由中央政府管理，但特區行政機構有權管理有關貿易的區內及對外事務。香港正尋求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貿協定。英美兩國則向來對香港特區事務保持密切關注。

政策趨向：梁先生將在任期即將結束之際繼續關注其於2011-12競選時強調的民生問題。然而，鑒於梁先生陷入橫洲建屋發展押後的風波，公眾對政府推動未來十年住宅物業(包括公屋)興建宏偉計劃的譏諷將會繼續。無論如何，吾等一直認為房屋建設目標不會實現。有關計劃到目前為止進展並不理想，且隨著二零一七年房價再次開始下跌，該計劃將面臨房地產開發商日益激烈的反對。

經濟增長：儘管失業率仍然低企，但由於公眾對經濟前景的悲觀情緒增加，香港家庭消費增長將在二零一六年下滑。鑒於預料二零一六年商品及服務貿易將再次萎縮以及投資減少的情況定必加劇，吾等預期經濟將艱難前行。年內經濟整體增長率預期僅為1.6%。儘管四月至六月經濟同比增長了1.7%，但此增長很大程度上乃受庫存增加推動，而庫存增加這一增長動力不大可能持續。

通貨膨脹：由於汽油佔家庭總支出的比例相對較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全球油價的溫和上漲趨勢將對本地油價產生直接影響。然而，其將在更大程度上間接導致香港糧食主要來源地—中國大陸的糧食進口成本增加。二零一七年房價下跌對租金(佔消費物價指數權重最大)產生的連鎖反應亦將有助於抑制通貨膨脹。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中國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匯率將下跌，有利於進一步全面抑制進口商品價格。香港有一半的進口來自大陸。然而，倘二零一九至二一年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下跌，此影響將會反轉。鑒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七至二一年每年平均消費物價上漲率預測將為2.4%。儘管如此，倘物業價格下跌超乎預期，租金的下跌幅度可能更大，並將導致通貨膨脹降溫速度比吾等目前預測更快。

匯率：香港金融管理局(可執行多項中央銀行職能)致力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維持此項政策。政府當局擁有足夠的政策自由及財務資源確保港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掛鈎意味著預計二零一六年本地貨幣將在貿易加權基礎上大幅升值。但本地出口受價格影響不大，因此對外貿行業的影響亦將較小。長遠而言，吾等相信從與美元掛鈎轉為與人民幣掛鈎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此種情況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結束後不久發生，前提是屆時美國與中國基準利率之間的差距相對較小。這一轉變將反映香港與大陸間的金融聯繫日益加深，中國資本賬戶的開放程度日益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加強領土主權的願望。

外貿行業：近幾年，隨著商品貿易賬戶出現大幅虧絀，經常賬戶盈餘急劇下跌。二零一七至二一年香港的商品貿易逆差將會擴大。吾等預期經常賬戶結餘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盈餘(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約3%)變為二零二一年的虧絀1.6%，部分原因為全球油價上漲。然而，服務賬戶仍將繼續產生大量盈餘。這反映出香港作為中國專業服務轉口港的角色以及遊客量大的特點。香港亦將於同期持續錄得初次收入賬戶適度盈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將超過服務賬戶現金流量。同時，外國居民的盈利回流將使得二次收入賬戶維持虧絀狀態。

4 一般估值概覽

一般用於得出某項業務或資產概約評估值的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某項業務或資產之盈利能力。收入法通過計算某項業務或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如現金收益、成本節省、稅項削減及處置所得款項)之現值，計量其現值。評估值乃通過按回報率(綜合考慮資金用途之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率以及某項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將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得出。所選用之貼現率一般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似類別及質量之其他投資可得之回報率計算。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分析近期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之銷售或發售，計量某項業務或資產之價值，並會對接受評估之標的業務或資產與分析中所用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市場法乃為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用。在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提下，則須考慮於二手市場購入相似項目之成本；其後會計提撥備以反映貨運及安裝成本。

直接市場法之另一方式為採用市場關係。於財產分類時之資產近期市價乃根據年數釐定，並與重置成本等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倘標的資產之二手市場過於匱乏，未能顯示適當的可資比較數據，所得比率則會在分類時應用於相似財產。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建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之業務或資產來替代之成本，計量其價值。倘接受評估之資產提供之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之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成本法認可謹慎投資者一般不會就財產或某項資產支付超過其以新財產或資產替代之成本。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全部三種資產類別估值方法並就各類別選用相對更為相關的方法。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就吾等分析之目的及範圍而言屬相對更為相關的方法，同時考慮吾等可獲取數據之性質及可靠性。

各資產類別估值中所應用的選定方法及特別方法乃於本報告相關章節論述。

所選用之方法

於估計該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吾等主要倚賴市場法。鑒於該公司的業務整體上按項目基準產生並屬非常性質，無法預測二零一八年三月後期間之預期財務狀況，故並無採用收入法。估值中並無採用成本法，因為其通常低估產生收入的業務的價值。吾等已應用市場法估計該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誠如管理層所呈報，目標集團已獲得總合約金額大致超過7百萬港元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並以「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作為擔保。該公司已實現盈利，誠如管理層所呈報，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已錄得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約1.5百萬港元，而誠如管理層所預期，該公司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預測除稅後純利約4,910,000港元。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有足夠多的適合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能夠提供更多現時的市場資料及投資者的投資偏好，以作出更客觀的投資決定。

根據市場法，吾等倚賴該公司之指標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為了考慮市場法，吾等對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似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研究。具體而言，吾等於是次估值中採用了預測市盈率（「市盈率」）。

5 對該公司全部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

緒言

於本節報告中，吾等描述用以達致該公司全部股權公平價值結論之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

市場法採用與其他公司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之方式，估計私人發行證券中普通股份之公平價值。於市場法中，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其他類似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所顯示之價值。在這種方法下，非相關方於目標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投資或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交易將獲審查。指標上市公司方法乃普遍採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之一。

下表呈列於為該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時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描述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HK)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營銷。該公司開發角色扮演電腦遊戲以及安全、文字處理及電子表格軟件。
IGG Inc. (799 HK)	IGG Inc. 為一間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該公司向全球遊戲玩家提供多語言版本遊戲、客戶端遊戲及手機遊戲。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 (268 HK)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及中間件。該公司亦提供互聯網端服務及為企業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此外，金蝶亦提供解決方案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描述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97 HK Equity)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主要開發及營銷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及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588 HK Equity)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專門為小微企業提供企業軟件及服務的提供商。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視頻遊戲開發商。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8267 HK Equity)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發行線上手機遊戲。藍港互動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HK Equity)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科技公司。該公司從事供網絡系統整合、網絡專業服務及手機軟件平台業務。
萬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8103 HK Equity)	萬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銷售軟件產品。該公司亦提供專業服務、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8353 HK Equity)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從事設計及開發企業軟件。該公司提供資產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安科系統於亞洲為石化、房地產、製藥及發電行業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描述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HK Equity)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該公司透過其自身的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分銷其自身的遊戲。智傲亦分銷持牌遊戲。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8 HK Equity)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銀行業、金融及跨國公司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御德國際控股服務香港及百慕達客戶。

吾等於評估該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採用遠期市盈率(二零一八年)倍數，並隨後將隱含股權價值乘以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就該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並無流通市場作出調整。採用市盈率是由於其被普遍用於為產生收入的業務估值。

吾等於計算時已採用該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誠如管理層所呈報，目標集團已獲得合約概約總金額超過7百萬港元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並以「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作為擔保。該公司已實現盈利，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已獲得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約1.5百萬港元，而如管理層所呈報，該公司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預測除稅後純利約4,910,000港元。吾等已參考摘錄自彭博資訊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遠期市盈率倍數。

股份代號	公司	動態 市盈率	遠期 市盈率
700 hk Equity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3.1x	39.7x
3888 hk Equity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5x
799 hk Equity	IGG Inc	28.4x	12.6x
268 hk Equity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8.4x	33.5x
1297 hk Equity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6x	11.0x
1588 hk Equity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22 hk Equity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17.0x
8267 hk Equity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29.0x
1087 hk Equity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103 hk Equity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353 hk Equity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12.6x	18.0x
8282 hk Equity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048 hk Equity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位數		28.41x	17.50x
平均值		25.22x	22.04x

附註：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吾等已採用所選可資比較公司遠期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並乘以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純利得出按不可銷售基準評估的價值。

釐定公平價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私人股份的價值不可直接與上市證券的價值相比較。此乃由於私人公司的股東不具備上市公司股東所享有的相同交易市場通道。因此，普通股份的公平價值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缺乏流通性及現成市場。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研究	所觀察交易	中位數	平均數
SE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398	24%	26%
Gelman	89	33%	33%
Moroney	146	34%	35%
Maher	34	33%	35%
Trout	60	不適用	34%
Williamette Management	33	31%	不適用
Stryker/Pittock	28	45%	不適用
Silber	69	不適用	34%
Hall & Polacek	100	不適用	23%
Hohnson	72	不適用	20%
CFIA (1)	23	14%	21%
CFIA (2)	15	9%	13%
Management Planning (1)	53	25%	27%
Management Planning (2)	27	9%	12%
FMV Opinions	243	20%	22%
平均		<u>25.2%</u>	<u>25.8%</u>
所得出的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u>25%</u>	

吾等已進行包括限制性股票研究等多項調查研究以試圖定量市場流通性折讓。限制性股票研究乃透過比較限制性股票相對上市股票的交易價格而進行。限制性股票與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相同，但對市場流通性有短期限制。於轉讓限制性股票時，該等研究將為對缺乏流通性的投資設立折讓提供有力憑證。

基於有關研究，吾等的結論為截至估值日期2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屬恰當。

6 估值概要及結論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及所進行之分析及受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聲明以及估值證明規限，吾等合理認為該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約陸仟肆佰肆拾萬港元整(64,400,000港元)。

除非根據根據吾等之委任函條款，本報告及有關觀察及分析僅供客戶使用，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載、傳播或披露其中的全部或部分。本報告所載資料或會涉及未經公開披露的專有、敏感及機密資料。向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洩露有關資料或會損害客戶及該公司。

就本次評估而言，已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公司的估值結論。於本次評估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該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乃經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並反映市場條件及經濟基本面；
- 該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將會作實；
- 該公司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地區(「地區」)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該公司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對該公司之收益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該公司將挽留及擁有稱職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並無明顯偏離經濟預測；及
- 該公司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其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其中明顯倚賴各種假設的使用並計及多種不確定性，上述假設及不確定性並非均能定量或定性。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條件。後續事件並無計及及吾等無需就有關事件及條件更新吾等之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全部數據乃經合理及準確釐定。達致本分析所用之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數據、觀點或估計乃自合理來源蒐集，然而，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已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尚不能核證吾等獲提供之全部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懷疑所提供之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概不就吾等獲提供之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除以上所述之用途外，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之任何提述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之情況下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常規，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寄發予之人士使用及用於上文所載之特定用途。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吾等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價值編製之估值(「估值」)。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載於該通函附錄三有關溢利預測依據的估值之計算及算術準確性的日期為八月三十日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目標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Li Hin Chu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敬啟者：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對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交易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溢利預測計算出具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溢利預測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計算出具報告。溢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溢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按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對溢利預測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範圍為小。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溢利預測就計算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號碼P05957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第(c)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第(c)段)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定義見下文第(c)段)，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其他經批准、確認及追認之事宜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並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買賣協議」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價股份」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集團後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及

「賣方」指 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